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 设立“脱硫电价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开展 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信托计划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以设立“脱硫电价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15日、2017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临2017-025）、《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以设立“脱硫电价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公告》（临2017-026）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48））。

## 二、信托计划进展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正式签订了《信托合同》以及与本次信托计划相关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和《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所需的全部合同；

### 2、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 （1）信托合同

##### ①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为 360,000,000 份（大写：叁亿陆仟万份），具体规模以委托人实际认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

##### ②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不超过 52 个月，信托计划终止日最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

##### ①投资标的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基于特许经营合同就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362.5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项目及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特许经营项目而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

##### ②投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小写：

¥360,000,000.00 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为准。

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价款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投资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35,000,000.00 元), 第二笔投资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325,000,000.00 元), 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支付的第一笔投资价款/第二笔投资价款的金额为准;

### ③投资标的的回购

此次投资标的原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因此次融资需要设定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 在满足回购条件时, 相关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或公司回购该特定资产收益权以结清融资;

### (3) 受益权转让协议

在特定条件下, 相关金融机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受益权。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脱硫电价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 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本专项计划的实施, 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现金流, 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